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50
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917401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民眾陳情，建議本會同意將「桂竹」納入獎勵造林樹種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月12日府農林字第0990003779號函。
- 二、本會97年9月19日農林務字第0971741108號令發布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」（以下簡稱本基準表）之備註已敘明：「僅能栽植特殊樹種（如竹類）之地區，須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栽植。」可資遵循，故請貴府依據該規定，如經確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專案陳報核准栽植特殊樹種。
- 三、惟農民從事造林如欲融資者，得參酌「造林貸款要點」規定，申請長期低利之造林貸款，其屬本會輔導之專案農業貸款項目之一，是項優惠措施應可嘉惠農民從事造林經營事業。仍請貴府參酌上開原則，委婉向民眾說明，以免滋生爭議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